

安阳睿恒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安阳睿恒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独立董事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立场，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向中信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核查和审阅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贷款全部用于公司生产经营，契合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需求，有助于缓解公司在资金层面的压力。关联方为公司无偿提供担保，为公司提供了实质性的支持，促进了公司的稳健发展，且未对公司带来潜在的不利影响。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，为日常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了有力保障，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向中信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阳睿恒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独立董事：刘殿臣、李曙衢

2024年6月27日